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专家谈

□ 聂良平

公与私是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

□ 袁北星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

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党性坚强,就能确保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党性弱化,必然导致政绩观出现偏差。那么,如何判断

党性强弱?习近平总书记也给出了答案:“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公与私是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也是检验政绩观正确与否的重要标准。

“为人类而工作”是马克思主义者的无私选择

从《共产党宣言》宣告“消灭私有制”开始,马克思主义强调的就是对狭隘的个人利益和个别集团利益之“私”的突破和超越,以期达到对更高境界集体利益和全人类共同利益之“公”的认同和维护。而比理论阐释更动人的,是马克思、恩格斯的人生选择。1835年,17岁的马克思在中学毕业论文《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中这样写道:“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对人类而工作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作出的牺牲;那时我们所享受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悄然无声地存在下去,但是它会永远发挥作用,而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

的人们将洒下热泪。”为他人的完美和幸福而工作,自身才能达到完美、感到幸福,这就是青年马克思在人生起点对“为公还是为私”所作出的响亮回答,也是马克思主义公私观的精神原点。

马克思的一生,虽饱尝颠沛流离的艰辛、贫病交加的煎熬、失去亲人的痛苦,但他初心不改、信仰不变,为探寻真理不懈奋斗。1848年革命失败后,马克思流亡伦敦,陷入赤贫,所幸得到大英博物馆借阅读,他每天整理读书材料,直到深夜。他常说,我为了工人争得每日8小时工作时间,我自己就得工作16小时。恩格斯更以行动践行“大公”品德。为支持马克思,恩格斯重返曼彻斯特

从事他厌恶的“该死的生意”长达二十年,为马克思提供无私帮助。列宁评价说,恩格斯“在物质上帮助了马克思,使他能够在极端贫困的条件下完成《资本论》”。他们用一生诠释了何为将个人才智彻底奉献给人类解放事业。

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关键在于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之外,没有任何的私利。作为党的干部,只有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有正确的人生观、权力观、事业观、政绩观。习近平总书记更是亲身践行“我将无我,不负人民”,这正是共产党人党性坚强的必然选择和自觉行动。

崇公抑私、尚公去私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

尚公义的价值取向。

“政在去私,私不去则公道亡。”历史实践中,公私分明亦是人生准则。史书有载:李姓太守在烛光下看公文,有人送来家书,他当即灭掉公家蜡烛,点起自家蜡烛,以“公烛之下,不展家书”成就“大贤秉高鉴,公烛无私光”的清廉政风。北宋书法家米芾任肇庆水军使时立下规矩:“凡造地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离任时将笔端残墨置于池水洗尽,以示“来清去白、公私分明”。苏轼在《赤壁赋》中说,“且夫天地之间,物各有主,苟非吾之

所有,虽一毫而莫取”,展现“非我所有,一毫莫取”的境界与智慧。习近平总书记曾引用苏轼名句,强调“苏轼这份情怀,正是今人所欠缺的,也是最为珍贵的”,启迪我们以公私分明的清廉之心滋养浩然正气。

“一心可以丧邦,一心可以兴邦,只在公私之间尔。”习近平总书记引用这一名言,强调作风问题很多是因公私关系没有摆正产生的,倡导党的干部要做到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只有这样,才能坦荡做人、谨慎用权,才能光明正大、堂堂正正。

大公无私是境界,更是要求

大公无私是思想境界,更是规矩要求。《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第一条就是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这是党员干部必须坚守的党性原则。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要诚心诚意地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层层递进的“公”字诀,深刻阐明了党员干部做人的遵循、用权的准则、为政的定力。

大公无私是误读,也是谬论。有人说,现在不要讲“大公无私”了,因为干部的合理合法利益也要承认,应该是“大公存私”。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这是一个

谬论!干部合理合法的利益当然要承认,也要保障,但这同私心、私利、私欲不是同一个概念,不能混为一谈。“有的领导干部为了捞资本、谋升迁,不惜用人为物力物力,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根本上就是内心“小我”膨胀,追求私利私欲,模糊公私界限所致。

公私分明是党性的基石,人民至上是政绩的落脚点。对党的干部而言,回答好“入党为什么、当干部做什么、身后留下什么”的为政三问,才能以坚强党性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在公与私的自我叩问中交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精彩答卷。(作者为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统一于“实”字

□ 邵彦涛

今年全国两会上,湖北一位村书记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的一句话引发全网点赞:“不留一时的政绩。”说这话的是谷城县堰河村党委书记阎洪艳。30年前,堰河村是“见山山秃头、见人人脸愁”的穷山沟。他提出种茶,村民反对:“茶叶能当饭吃吗?”他没争辩,自己带头干。30年后,荒山变茶园,穷村变4A景区,村集体资产超2亿元,村民人均存款10万元。“不留一时的政绩”——这句话不是口号,是一天一天干出来的。他知道穷山村一口吃不成胖子,这是量力;他认准了种茶这条路30年不停步,这是尽力。不留一时的政绩,才有了一世的成果。阎洪艳的实践告诉我们一个朴素的道理:凡事既要“尽力而为”,也要“量力而行”。这不仅是生活常识,更是为政之道。

上看,这是一种机械唯物主义倾向,消极被动地理解“客观”,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性。群众批评的“躺平式干部”,正是这种偏差的典型表现。

表面上看,这两种偏差方向相反,一个冒进,一个保守。但事实上犯的是同一个错误,就是把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割裂开来、对立起来,都背离了实事求是这一党的基本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

把握“力”的双重属性

要澄清上述实践偏差,关键在于回到“力”这一核心范畴。只有准确理解了“力”的内涵,才能真正把政绩树在人民心上。

“力”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力”不是虚的,而是具体的,表现为客观条件,即人力、物力、财力、时间、制度环境等。这些条件是给定的、有边界的,是“量力而行”的“量”之对象。另一方面,“力”又不是死的,是可以挖的,表现为主观潜能,如组织力、动员力、群众创造力、干部执行力等。这些潜能是可以挖掘、可以激发的,是“尽力而为”的“尽”之所在。把“力”仅仅理解为客观条件,就会滑向机械唯物主义,导致消极保守;把“力”仅仅理解为主观潜能,就会滑向唯心主义,导致盲目冒进。只有同时把握“力”的双重属性,才能在客观条件与主观潜能的辩证统一中理解“量力”与“尽力”的关系。

“量力而行”,是“实事求是”的环节。“量力而行”的“量”,是衡量、估量、审量之意。“量力而行”,要求我们不超越阶段,但要超越自己。“不超越阶段”是底线思维。一个地方的人力、物力、财力、时间、制度条件,都是实实在在的约束。无视这些约束,再好的愿望也会落空。“超越自己”则是上限思维。在给定条件下,通过挖掘潜能、优化配置、创新方法,可以实现比“常规”更好的结果。这不是自我设限,而是科学评估后的精准发力。

“尽力而为”,是“求是”的环节。“尽力而为”的“尽”,是穷尽、竭尽之意。“尽力而为”,要求我们不盲目求大,但要追求最优。“不盲目求大”是反对“形象工程”式的铺张浪费。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该为的必须为、能干的必须干、不该为的决不为”,讲的就是这个道理。“追求最优”则是在给定的约束条件下,追求人民群众受益的最大化。条件不具备,可以创造条件;资源不充足,可以优化配置;办法不成熟,可以探索创新。关键是有没有“尽”的态度、“为”的行动。这不是贪大求全,而是把

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辩证统一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辩证统一,统一于主观能动性客观规律性的结合,统一于阶段论与长远论的统一,统一于一个“实”字上,也就是要落脚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

统一于主观能动性客观规律性的结合。“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的统一,本质上是主观能动性客观规律性的统一。“量力而行”侧重尊重客观规律,是“求实”;“尽力而为”侧重发挥主观能动性,是“求是”。二者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而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没有量力,尽力就成了盲动。不看条件、不顾实际地“尽力”,就像“蚂蚁缘槐”,自不量力,终成笑柄。没有尽力,量力就成了消极。只讲条件、不讲作为地“量力”,就像“画地为牢”,自我设限,寸步难行。正确的做法是,在量力的底线,拼尽全力的上限。先摸清家底、认准方向,然后全力以赴、久久为功。

统一于阶段论与长远论的统一。“量力而行”强调的是“这一阶段能做什么”,要求不超越阶段。“尽力而为”强调的是“为了长远目标今天该做什么”,要求尽最大努力。事物发展的阶段性要求我们不急于求成、不追求一时之功,要“量力而行”;事物发展的长远性要求我们不因阶段有限而放弃努力、不因条件不足而消极等待,要“尽力而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把二者统一起来,兼顾当下见效和长远受益,既做“实事”又做“好事”。

统一于一个“实”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涉及老百姓的事情关键在实,各项政策举措要实、富有实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的统一,归根到底在于一个“实”字上。“实”,是实事求是的“实”,是实实在在的“实”,是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统一于“实”,意味着“尽力”不能脱离实际,“量力”不能成为借口;意味着政绩不是“拍胸脯”拍出来的,是“钉钉子”钉出来的,必须出实招求实效,真正让人民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益处。

(作者为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分中心研究员)

正确政绩观扎根于深厚的实践土壤

抓落实是一切工作和事业成功的根本路径,也是各级干部根本职责之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落实,是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群众路线的根本要求,也是衡量领导干部党性和政绩观的重要标志。”干事创业要善于运用辩证思维,不断提高抓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增强抓落实本领,确保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在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中抓落实。“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统一的。”党性说到底就是立场问题。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他们所追求的一切,就是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镌刻在党的旗帜上,从本质上讲,党的政治立场、奋斗目标与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党性高于人民性之中,人民性是党性的根本所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将党性和人民性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也是民心的本质。党员干部必须从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的高度,始终将人民放在政绩考量的核心位置,涵养为民“真心”、善谋惠民“实策”、力行利民“实干”、务求安民“实效”,把为人民创造政绩转化为抓落实的具体行动。抓落实是衡量领导干部党性和政绩的重要标志。一方面,党员干部必须深刻领悟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对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了了然于胸,在落实中把握机遇、破解难题,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逐步变为现实。另一方面,要注重从讲政治的高度抓落实,对“国之大事”心中有数,对民之关切切行之有方,在抓落实中锤炼和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把各项政策落细落小落实。

在坚持思想性和实践性相统一中抓落实。正确的思想路线,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前提,也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哲学基础。抓落实,是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实践论,做到知行合一的应有之义。抓落实的过程本质上就是思想引领实践,丰富实践和发展思想的过程。唯有实现思想性和实践性双向贯通,学中干,干中学,以学促干,于实践中积累经验,才能打破学用脱节的壁垒,破除阻碍发展的顽瘴痼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从思想深处解决“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观、怎样树好政绩观”的问题,切实筑牢防范“政绩冲动症”的思想堤坝。思想指导实践,实践深化认识。正确政绩观扎根于深厚的实践土壤,真正的政绩诞生于深入一线的调研、破解难题的智慧、脚踏实地的奋斗。这就需要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坚持思想引领和实践力行相统一原则,结合本地发展的现实基础、资源禀赋等,紧扣时代脉搏和未来发展趋向,准确把握国家大政方针及其精神实质,将理论视角投向生动的现实,将抽象的理论转化为具体的行动指南,将把政策精神与地方实际有机融合,做到既“接地气”又“接天线”,让思想引导有温度、政策落地有力度。

在坚持全局性和局部性相统一中抓落实。整体和局部相互制约、相互依存,没有整体也就没有局部,脱离整体的局部,就失去原来的功能和价值。坚持全局带动局部、局部服从整体,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强化大局意识,坚持系统思维,树立“全国一盘棋”观念,善于从全局上谋势、在关键处落子,既要立足全局谋划工作,避免因追求局部利益而损害整体发展,又要抓实抓细局部工作,以重点领域突破带动全局提升,推动局部深耕与全局学画的协同共进,实现局部政绩与全局发展同频共振。坚持统筹协调、协同发力,找准比较优势、打造地方特色亮点,健全协同机制,打破条块分割与局部壁垒,推动上下联动、左右协同、资源共享;完善考核导向,用好考核指挥棒,既看局部成效,更看对全局的贡献度,自觉算大账、长远账、整体账。

在坚持阶段性和连续性相统一中抓落实。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发展是量变与质变、阶段性与连续性的统一。宏伟目标的实现不可能一蹴而就,它是由“一个阶段性目标逐步达成的历史过程”。它要求人们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谋划长远,以“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完成每一阶段的核心任务,通过持之以恒的量变积累实现质变。政贵有恒,治须有常。党员、干部要深刻领悟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宏伟蓝图科学分解为前后衔接、循序渐进的现实步骤,锚定根本目标与核心路径,经常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不轻易提新口号,不轻易改弦易辙。正确看待和处理大我和小我的关系,长远利益、根本利益和个人抱负、个人利益的关系,既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显绩”,也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以真抓实干的劲头、敢抓敢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和“致广大而尽精微”的智慧,脚踏实地地既定的行动纲领、战略目标、工作蓝图干成现实。

在坚持遵循客观规律性和发挥主观能动性相统一中抓落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从实际出发是基础,把握规律是前提,实干为民是目的。实实在在在的政绩源自对实际情况的精准掌握,对实际情况的精准掌握源自对客观规律的深刻把握。对规律的认知越深刻、对实际的掌握越准确,制定的方针政策就越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创造出的政绩也就越经得起检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要养成按规律办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尊重规律的前提下积极作为出政绩,在主动作为的过程中灵活运用规律,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从繁杂问题中把握事物的规律性、从苗头问题中发现事物的趋势性、从偶然问题中揭示事物的必然性,实现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在抓落实的过程中,既不能超前于现实而急于求成,也不能落后于实际而因循守旧,更不能不顾条件而贪大求洋,要科学研判“时”与“势”,洞察“危”与“机”,统筹“质”与“量”,把握“稳”与“进”,坚决抵制违背规律的“形象工程”、透支未来的“政绩工程”,以实干出政绩,创造出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政绩。

(作者为监利市委书记)

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不能割裂

“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本来是内在统一、不可分割的。但在现实工作中,由于对二者关系的理解出现偏差,产生了两种典型的错误倾向。这两种倾向,正是政绩观错位的集中表现。

第一种偏差是只讲尽力、不讲量力。一些干部为了追求所谓“显绩”,不顾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的客观约束,盲目铺摊子、上项目,留下一批“胡子工程”“半拉子工程”。表面上看是“有担当”“有魄力”,实则是脱离实际、寅吃卯粮。从哲学上看,这是一种唯心主义倾向,无视客观条件的约束,把主观愿望当作现实可能,追求的是中看不中用的“泡沫政绩”。习近平总书记严厉批评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正是这种偏差的典型表现。

第二种偏差是只讲量力、不讲尽力。一些干部以“实事求是”为借口,坐等条件成熟,该干的不敢干、能干的拖着干。美其名曰“量力而行”,实则是懒政怠政。从哲学